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九成宫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西北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麟游县九成宫初级中学消防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麟游县九成宫初级中学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柒拾万柒仟壹佰玖拾玖元整（人民币）

（小写）：¥ 1707199.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100000 元，零星工作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麟游县九成宫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西北中伟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地址： 麟游县永安路12号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
大道锦澳盛元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郭海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 2710010101201000102905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